

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我们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“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的议案”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新准则的要求而做出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能够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、更准确的会计信息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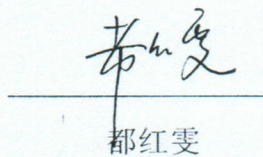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此页无正文，为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)

独立董事：



翟国富



都红雯



蔡宁

2019年7月29日